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虎視傳媒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股份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Tiger
ADTIGER CORPORATIONS LIMITED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第一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誠盈中心5號樓1004-1005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期望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的任何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tiger.hk刊載。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7
重選退任董事.....	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9
雜項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誠盈中心5號樓1004-10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誠盈中心5號樓1004-10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北京虎示」	指	北京虎示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se Blue」	指	Case Bl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se Holdings」	指	Cas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常女士、Fetech、Rowtel、李女士、Hera及Weste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etech」	指	Fetech Med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創始人」	指	常女士及李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a」	指	Hera Bridge Med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虎視」	指	香港虎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為亞太兒童成長學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之並行營運
「楊先生」	指	楊威先生
「常女士」	指	常素芳女士，為執行董事、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Rowtel」	指	Rowte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estel」	指	Weste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dTiger
ADTIGER CORPORATIONS LIMITED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執行董事：

常素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亞平先生

陳歡先生

張耀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來廣營誠盈中心

5號樓1004-10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47,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9,4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47,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4,7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女士及李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琪先生(「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亞平先生、陳歡先生(「陳先生」)及張耀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李女士、鄭先生及陳先生(「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已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

董事會函件

認為，各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方面均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進一步貢獻，尤其是，就陳先生於會計方面的背景而言。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誠盈中心5號樓1004-1005室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tiger.hk)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因此，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雜項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常素芳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獲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李慧女士

李女士，37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營銷、新客戶開發及制訂本集團的營運計劃。李女士於在線營銷服務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工作經驗。

李女士目前於北京虎示及香港虎視擔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分別擔任北京虎示及香港虎視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北京吉獅互動網絡營銷技術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擔任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Cheetah Mobile Inc.（股份代號：CMCM）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部門經理，負責客戶服務及廣告優化。

李女士曾為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以下公司的監事；且彼確認緊接該等公司解散前，該等公司有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結清索償或負債。詳情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現況	解散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霍爾果斯虎視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無業務營運
北京虎世浩宇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無業務營運

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中國河北工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遠程教育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重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及酌情花紅。於本年度已付李女士之酬金總額人民幣3,069,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或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8,500,000股股份由Hera實益全資擁有公司Westel擁有，而Hera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229,500,000股股份由Fetech實益全資擁有公司Rowtel擁有，而Fetech由常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常女士及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簽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定及反映互相之間的諒解及意向及確認有關一致行動安排已達成，並將於常女士及李女士直接或間接保留於本集團的股權期間內繼續進行。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Westel及Rowte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鄭琪先生

鄭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指導。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北京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檢查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等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鄭先生為芝蘭玉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監、董事及董事會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頒北京物資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起，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

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或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予以調整。彼於本年度之酬金為15,06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00元)。

陳歡先生

陳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陳先生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的會計師。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的高級助理。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陳先生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內部助理核數師。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擔任瑞陽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除牌)的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陳先生擔任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從新交所除牌)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0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彼擔任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Highsun Chemical Holdings B.V.及Fibrant B.V.的監事會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萬安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重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0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

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或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予以調整。於本年度，陳先生之酬金為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00元)。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所外，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股份的購回，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7,0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90	0.226
五月	0.275	0.115
六月	0.260	0.131
七月	0.203	0.147
八月	0.179	0.148
九月	0.179	0.146
十月	0.166	0.132
十一月	0.200	0.133
十二月	0.191	0.15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83	0.152
二月	0.169	0.130
三月	0.178	0.12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7	0.101

資料來源：聯交所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亦已確認，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
Rowtel ⁽¹⁾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0	30.72%	34.14%
Fetech ⁽¹⁾	受控法團權益	229,500,000	30.72%	34.14%
常女士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229,500,000	30.72%	34.1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58,500,000	7.83%	8.70%
Westel ⁽¹⁾	實益擁有人	58,500,000	7.83%	8.70%
Hera ⁽¹⁾	受控法團權益	58,500,000	7.83%	8.70%
李女士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58,500,000	7.83%	8.7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29,500,000	30.72%	34.14%
Case Blue ⁽³⁾	實益擁有人	55,427,500	7.42%	8.24%
Case Holdings ⁽³⁾	受控法團權益	55,427,500	7.42%	8.24%
楊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5,427,500	7.42%	8.24%

附註：

- (1) 22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owtel擁有，Rowtel由Fetech實益全資擁有，而Fetech由常女士實益全資擁有。5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Westel擁有，Westel由Hera實益全資擁有，而Hera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常女士被視為於Rowte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李女士被視為於Weste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常女士及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簽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定及反映互相之間的諒解及意向及確認有關一致行動安排已達成，並將於常女士及李女士直接或間接保留於本集團的股權期間內繼續進行。常女士及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55,427,500股本公司股份由Case Blue擁有，Case Blue由Case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Case Holdings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楊先生被視為於Case Blu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常女士及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為38.5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常女士及李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4%，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強制收購要約責任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AdTiger
ADTIGER CORPORATIONS LIMITED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虎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誠盈中心5號樓1004-1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各自的報告。
2. (i) 重選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陳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常素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來廣營誠盈中心
5號樓1004-10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形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李慧女士、鄭琪先生及陳歡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9.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10.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